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:	440307210701500008642	项目名称:	污水处理设施运营	绩效自评年度:	2022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河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 (%)	得分	
项目资金 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1093423.00	5070728.44	5051526.93	10	99.62	9.96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11093423.00	5070728.44	5051526.93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* 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项目、深圳河观澜河流域范围内的水质净化厂、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、调蓄池监管项目运营监督管理工作, 确保流域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、达标排放, 尾水回补河道, 改善河道水质, 为年底河道水质考核达标提供保障。				完成龙岗区深圳河观澜河流域范围内的水质净化厂、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、河道管养、补水泵站、排水管网、调蓄池等水务设施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, 确保流域范围内的水务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 实际完成 值	* 分值	* 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；生态补水设施运营管理；生态湿地运营管理	完成全区水质净化厂与分散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；完成全区生态补水泵站生态补水管道、再生水管道的运维管理工作；完成梧桐山河生态湿地的运营管理工作	100%	12.5	10.5	因机构改革后，龙岗河流域的水务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划入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负责，故横岗再生水管道、梧桐山河生态湿地项目的运维管理工作由龙岗河流域管理中心负责，我中心不再负责，与原计划有调整，此项扣2分。
		质量指标	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；生态补水设施运营管理；生态湿地运营管理	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率≥98%；生态补水设施设备完好率≥95%；生态湿地出水达标率≥95%，设施完好率≥95%	100%	12.5	12.5	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	100%	12.5	12.5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不高于市场价格	100%	12.5	12.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无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设施正常运行	改善区域水体黑臭现状，提升沿河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；有效地削减了污染物，改善了河流水质，对下游城区的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也有促进作用，其社会效益显著。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无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无	0	0	
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考核合格、无投诉	河道水质稳定达标、 考核合格、无投诉、 居民满意	100%	10	10	
		其他满意度指标	无	无	无	0	0	
	总分					100.0	97.96	—